

岐山县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岐山县司法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和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日常工作，主要负责普法依法治理、法治宣传教育、行政执法监督、法治政府建设、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公证服务和行政复议等工作。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全面依法治县相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政府工作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查和相关协调工作。
3.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协调、指导规范性文件解释、实施后评估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工作。

4. 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5. 负责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司法所建设。

6. 负责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7. 指导、监督、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

8.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局机关内设局办公室、依法治县办公室秘书股（局党建办公室）、基层管理股、执法监督股、行政复议股、社区矫正股、法治宣教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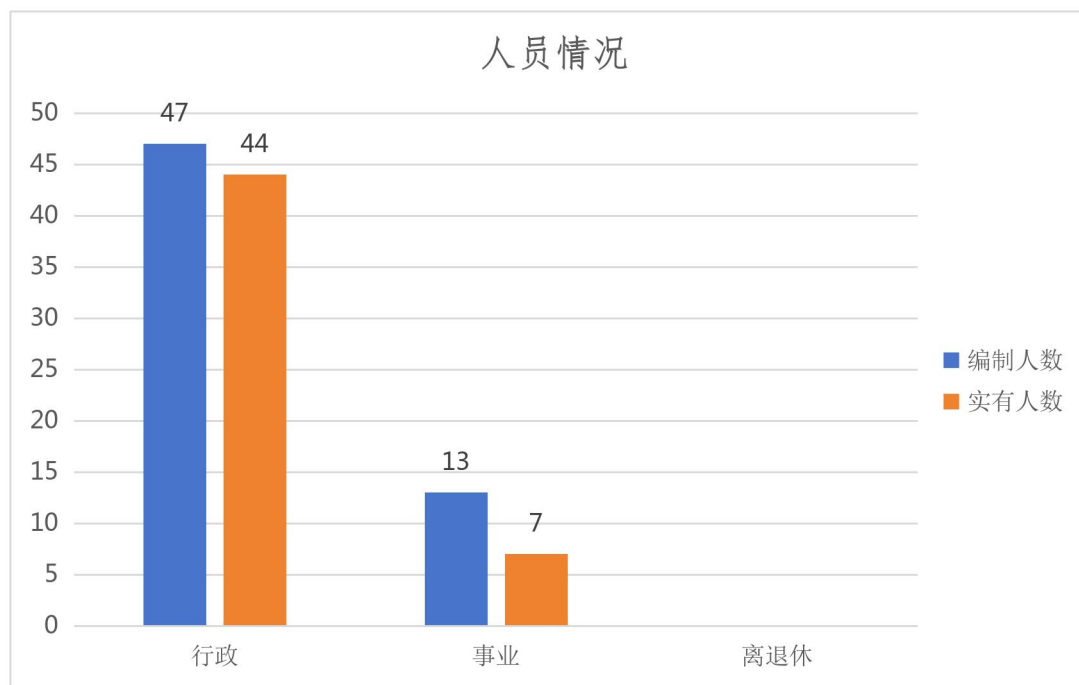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岐山县司法局（本级）
2	陕西省岐山县公证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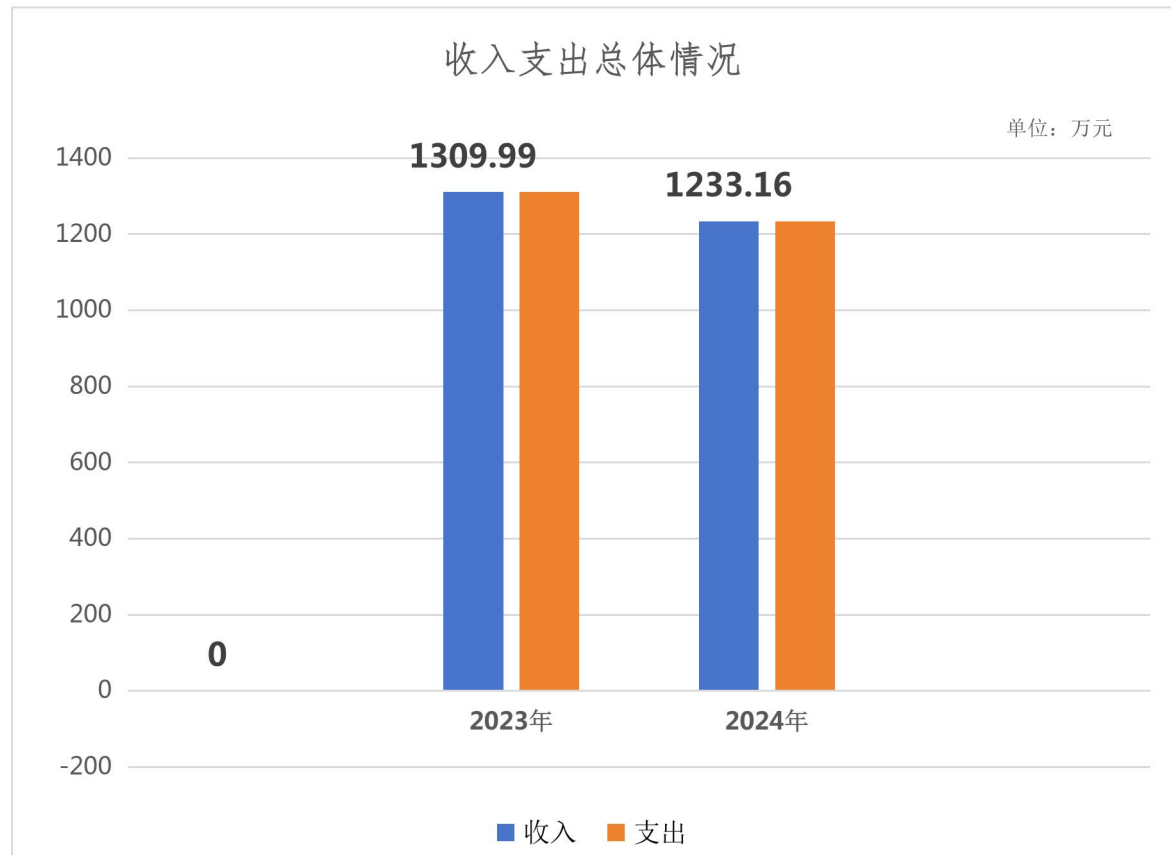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47 人、事业编制 13 人；实有人员 51 人，其中行政 44 人、事业 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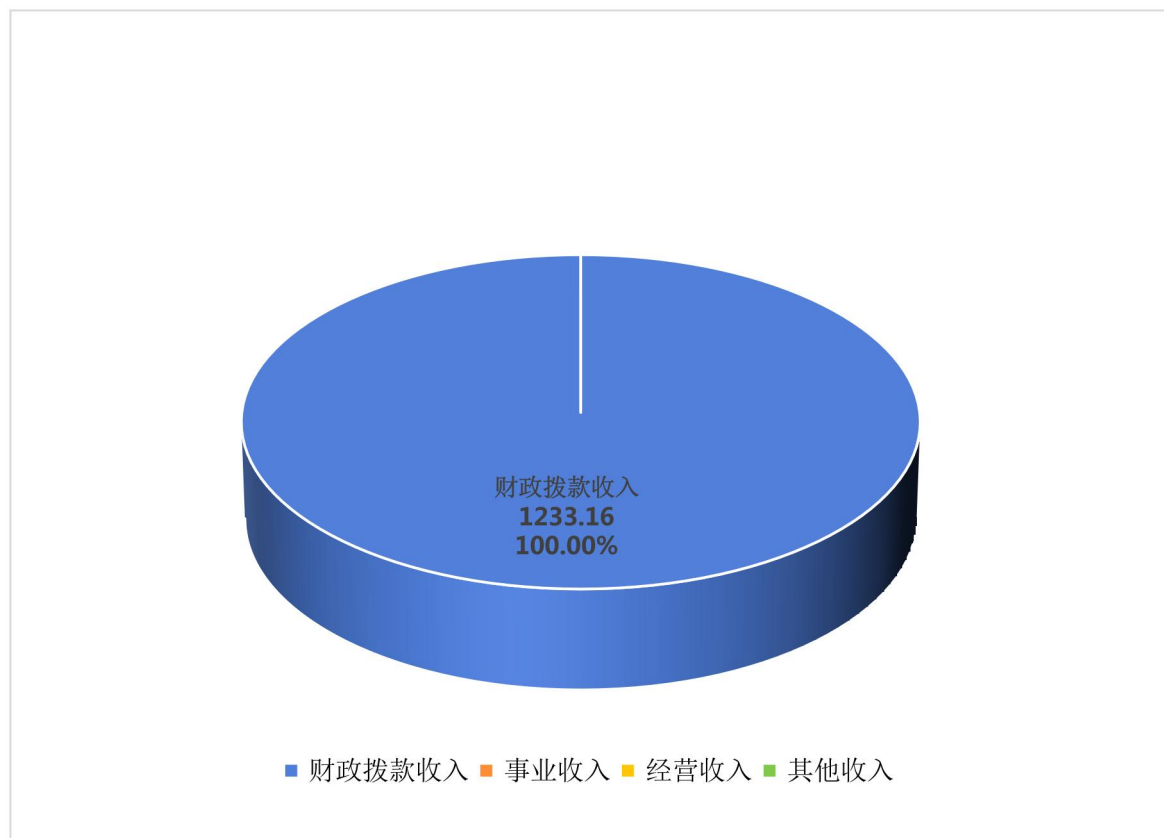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233.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76.83 万元，下降 5.86%。主要是行政诉讼赔偿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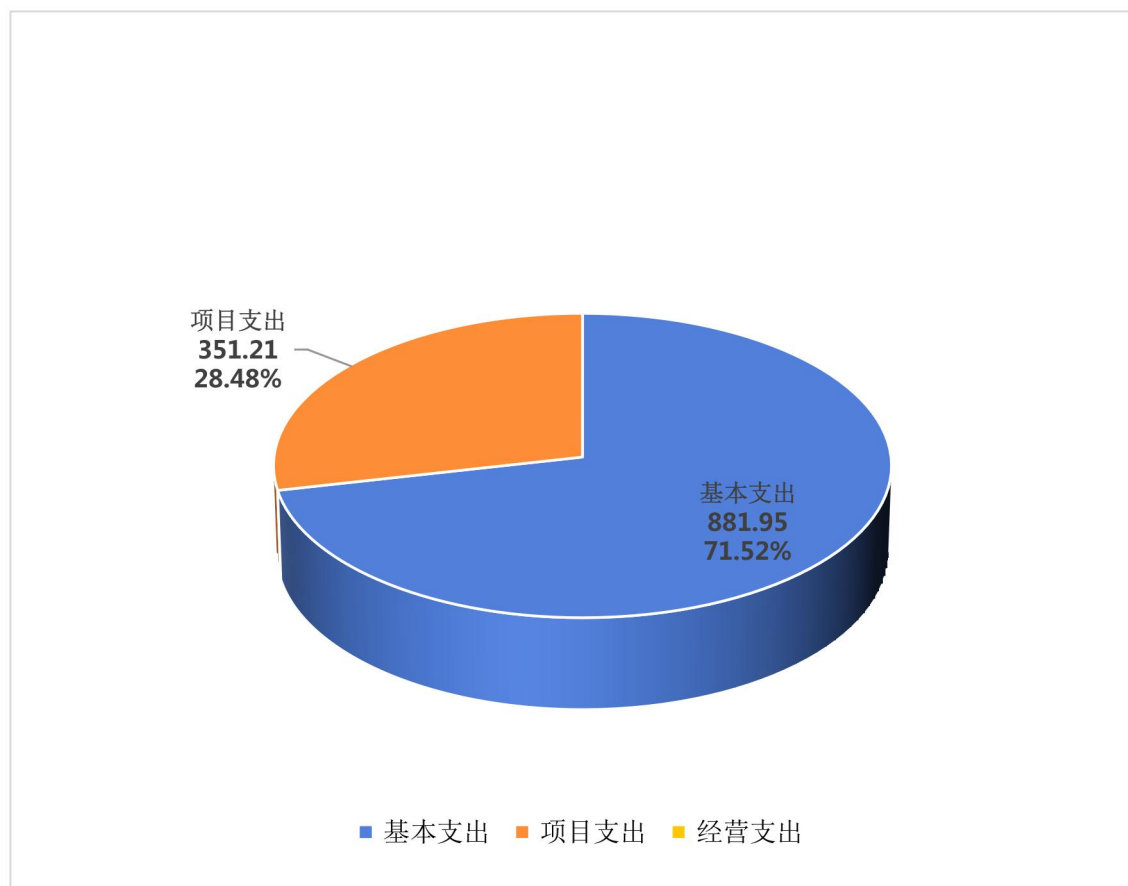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33.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3.1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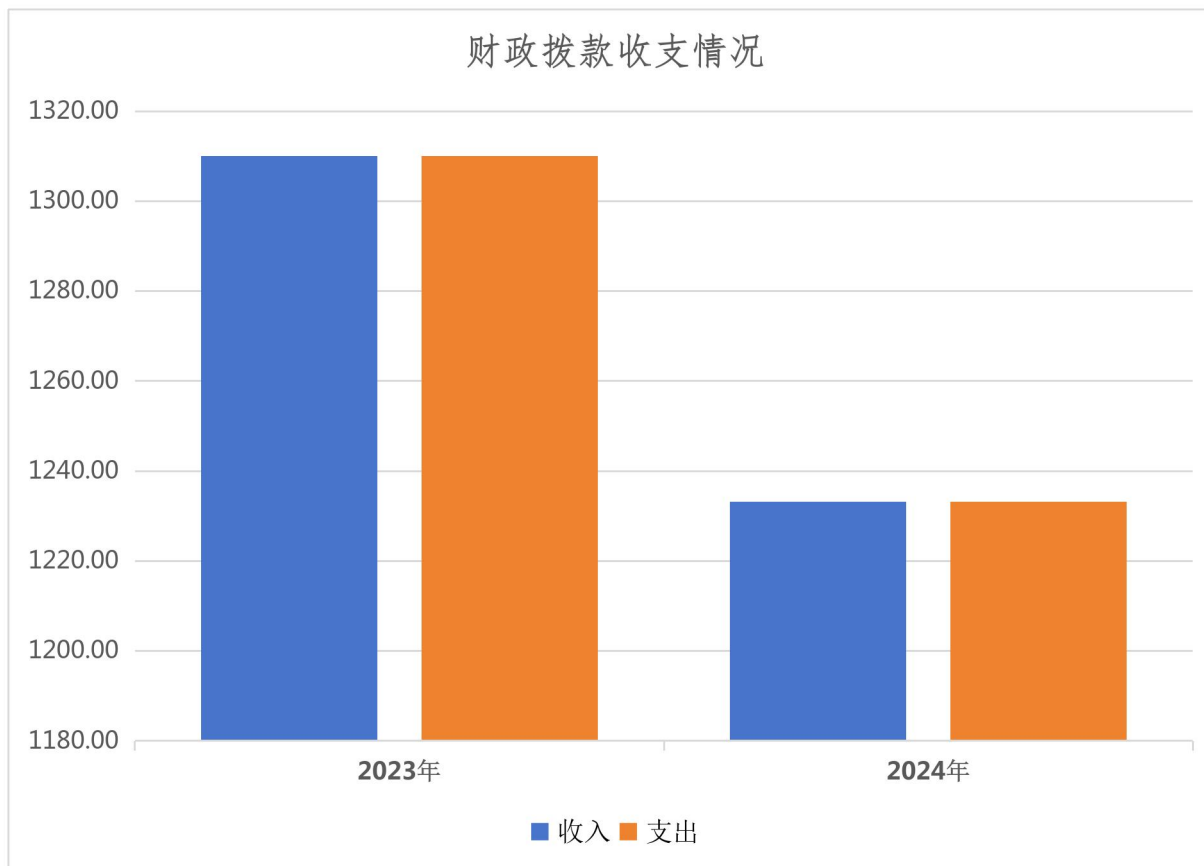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33.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1.95 万元，占 71.52%；项目支出 351.21 万元，占 28.48%；经营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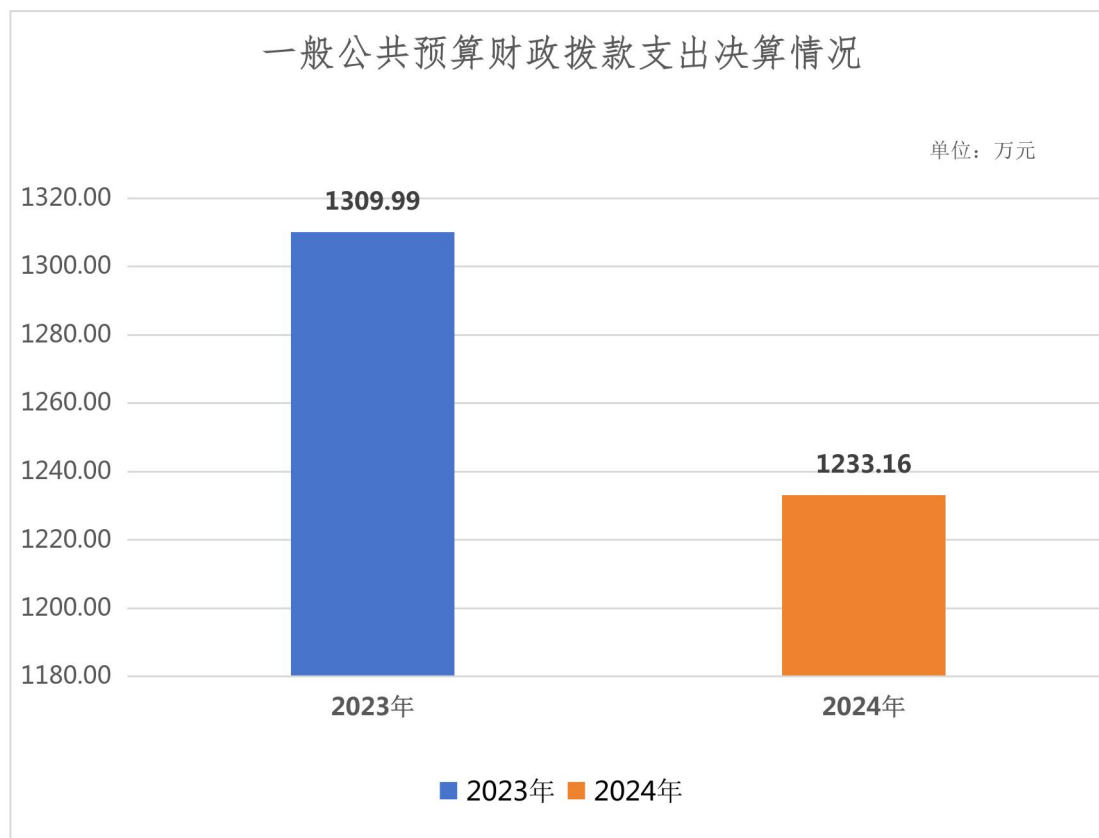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233.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76.83 万元，下降 5.86%。主要是行政诉讼赔偿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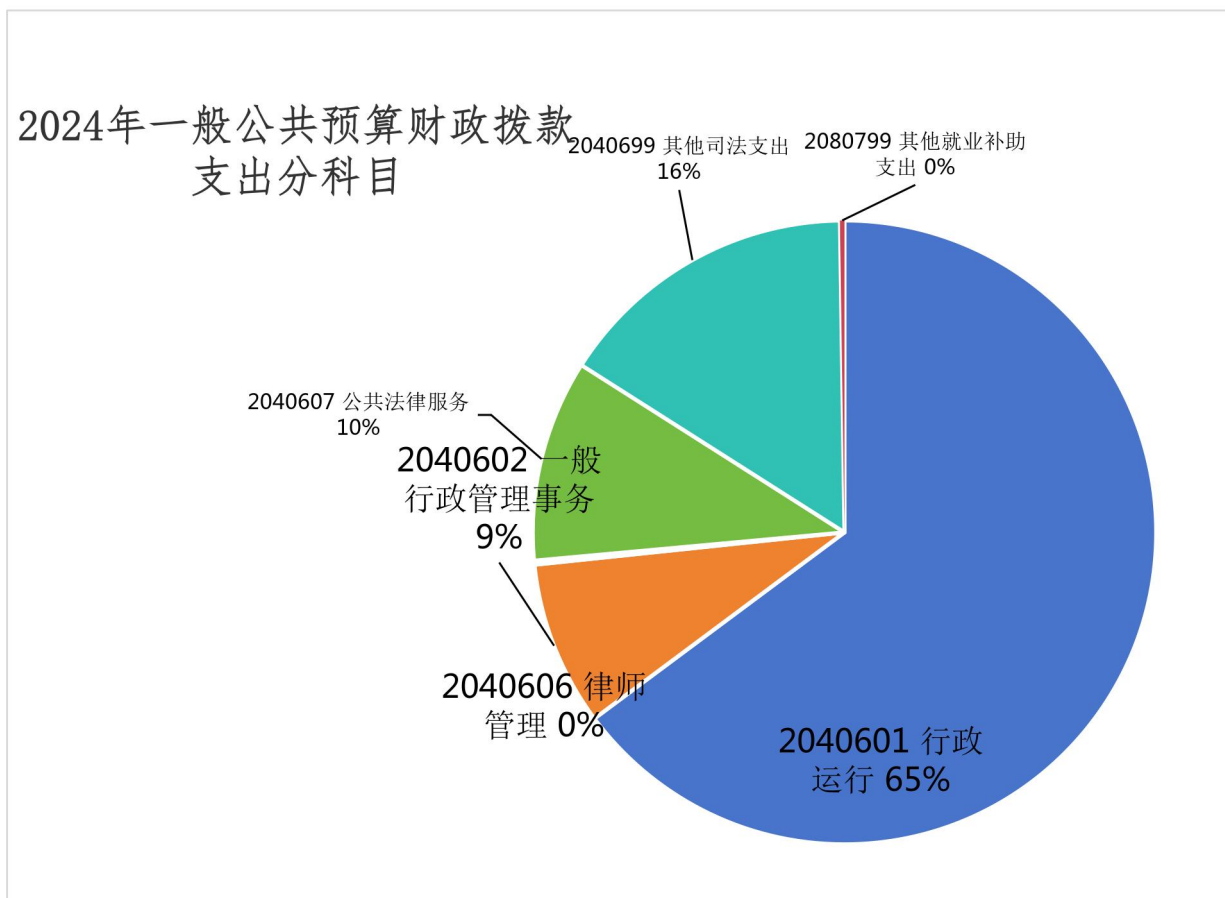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001.92 万元，支出决算 123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0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6.83 万元，下降 5.86%。主要是行政诉讼赔偿项目收支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716.23 万元，支出决算 79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津补贴和社保类支出增大。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17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调整，项目支出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按诉讼程序等规定，部分政府法务案件正在办理中，律师服务费用未在当年结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数为 9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0.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调整。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该项目包括：①三国小镇冰雪魔法世界行政赔偿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80 万元，决算数为 1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②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 14.32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调整，项目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调整，项目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1.9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23.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2.97 万元、津贴补贴 259.27 万元、奖金 102.33 万元、绩效工资 66.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1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6.0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6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8 万元、生活补助 2.40 万元、医疗费补助 11.98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58.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62 万元、水费 0.19 万元、电费 3.19 万元、邮电费 2.57 万元、差旅费 8.59 万元、维修（护）费 0.24 万元、租赁费 0.18 万元、会议费 0.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0 万元、劳务费 13.10 万元、工会经费 11.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8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3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43 万元，支出决算 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2.83 万元，支出决算 2.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公车加油及公车维护。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60 万元，支出决算 0.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省市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检查指导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来访团组 13 批次，来宾 78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0.90 万元，支出决算 0.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培训增加，人数较多，规模较大。主要用于业务培训活动。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02 万元，支出决算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2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工作会议增加。主要用于业务工作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55.16 万元，支出决算数 55.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8.25 万元，主要原因是精简办公，压缩开支，各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8.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7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无工程采购，无服务采购。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4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以来，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主线，突出法治政府建设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两个重点，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普法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和维护社会稳定等职责，为岐山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司法行政力量。一是聚力法治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县走深走实。二是深入推进“八五”普法，法治社会建设提档升级。三是聚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速。四是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五是深化“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司法行政队伍更加坚强有力。各项年初预算绩效指标圆满完成。

本部门 2024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组织对本单位 2024 年度的“三国小镇冰雪魔法世界行政赔偿项目”等 3 个县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207 万元。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 1130.74 万元，执行数 113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岐山县司法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 1233.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1.95 万元，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基础绩效、社保缴费及人均公用经费等支出，资金合理有效投入使用，实现了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落实到位，日常业务活动顺利开展，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有效推进，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干部职工满意度指标达到 100%。

项目支出 351.21 万元。主要用于在全县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印制普法宣传资料、发放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召开业务培训会议和社区矫正人员警示教育大会，建设法治文化广场（一条街）、加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重点工作，聘请律师全程参与政府法律事务，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法律需求，加强政府法务、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各项业务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和资金合理有效使用，提高了政府的法治化水平和人民群众的法律素养，满足了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4 年度，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全力抓好资金管理，如期完成资金支付，为全年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虽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了大

量工作，但还是存在预算调整率较大、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不充分等问题。其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能做到全覆盖，绩效管理工作中重视不够，相应机制体制不健全等。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制度建设。完善绩效管理和评价制度，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单位的发展规划，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二是强化绩效管理目标。把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财务核算，尽可能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相一致。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管。加强重大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监督管理，将资金项目同实施质量挂钩，提升资金的使用效能，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分析，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确保各类资金高效使用。

岐山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岐山县司法局									
年度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主要	基本支出	保障机关在职人员工资待遇及机关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881.95	881.95		881.95	881.95		—	100%	—

任务完成情况		行										
	项目支出	全面完成司法行政政府法务、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法律援助等工作职能。	有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岐山高质量发展贡献发改力量	351.21	351.21		351.21	351.21		—	100%	—
	金额合计			1233.16	1233.16		1233.16	1233.16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在职人员工资待遇及机关正常运行，全面高效推进司法行政的政府法务、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法律援助等各项工作职能，为岐山高质量发展贡献发改力量。						保障机关在职人员工资待遇及机关正常运行，全面推行重点项目星级管理及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开展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县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县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推进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单位人员工资等支出、完成重点工作任务			工资按时发放，业务有效保障		工资及日常经费支出 881.95万元；项目支出 351.21万元		12.5	12	

标 完 成 情 况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专项工作完成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人员工资发放，专项工作完成	12.5	12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时限，专项工作完成时限	按月足额，2024 年底 前完成	按时缴纳和发放，专项工作完成	12.5	12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金额、重点工作投入资金	年初预算 1001.92 万 元	全年决算 1233.16 万元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依法行政能力，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进一步提升，不断增强	进一步提升，不断增强	15	14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9
	总分					100	95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4 年度不单独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单位 2024 年度的“三国小镇冰雪魔法世界行政赔偿项目”等 3 个县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207 万元。

1. “三国小镇冰雪魔法世界行政赔偿项目”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0 万元，执行数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按照人民法院行政调解书确定的金额、时间节点、足额向对方当事人进行了支付，确保了法律文书的有效执行。

三国小镇冰雪魔法世界行政赔偿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8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及县政府领导批示，对三国小镇冰雪魔法世界项目进行行政赔偿。			按照人民法院行政调解书确定的金额、时间节点、足额向对方当事人进行了支付，确保了法律文书的有效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	180 万	180 万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	按期足额	按期足额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当事人经济损失	180 万元	180 万元	10	10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文书的执行力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得到认可	得到认可	10	10	
总分						100	100	

2.“律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4 万元，执行数 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14%。执行率较低的原因是部分案件正在办理之中，律师服务费用未在当年结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聘请律师全程参与政府法律事务，充分发挥县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2024 年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80 件，办理涉县政府的行政诉讼案件 8 件，行政机关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审核重大行政决策 6 件，规范性文件 2 件，合同协议 18 份，其他类文件 16 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7 份，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决策能力，使法治政府建设更进一步加强。

律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2.54	10	18.14%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	14	2.54	—	18.1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高质量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目标 2：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目标 3：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 目标 4：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				1、充分发挥县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2、健全合法性审查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确保行政决策合法、高效； 3、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 4、开展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等	≥30件，≥5件	80件，8件	15	15	
		质量指标	政府法律事务办现	高效达标	高效达标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	2024.1.1—2024.12.31	2024.12.31前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14万元	2.54万元	10	7	部分案件未办结，律师费用未结算。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法律事务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4	

3. “公证业务发展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力保障公证业务发展所需财力，切实提高公证人员的办证水平和业务能力，扩大公证法律法规知晓率、影响力和司法公信力，为全县经济社会科学快速发展提供高质量的公证法律服务。

公证业务发展保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公证业务发展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岐山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岐山县公证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万	13 万	12.97 万	9	99.73%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 万	13 万	12.97 万	—	99.7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 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差旅费、宣传费、培训费、文印费、质量评查、会费及赔偿金等业务开展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力保障公证业务发展所需财力，切实提高公证人员的办证水平和业务能力，扩大公证法律法规知晓率、影响力和司法公信力，为全县经济社会科学快速发展提供高质量的公证法律服务。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公证服务对象人数	300000 人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公证办案质量	显著提高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证处案件办理时间	明显加快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公证当事人办证费用	逐步降低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公证服务专业化水平	公证服务专业化水平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证服务知晓率	公证服务知晓率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公证服务生态环境	公证服务生态环境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2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8212154。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岐山县司法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30.2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3.1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33.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233.16	总计	60	1,233.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岐山县司法局（汇总）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3.16	1,23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0.28	1,23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30.28	1,23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99.32	79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17	10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54	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8.93	12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4.32	19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岐山县司法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33.16	881.95	351.2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0.28	881.95	348.3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30.28	881.95	348.3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99.32	799.32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17	0.00	105.17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54	0.00	2.54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8.93	82.62	46.3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4.32	0.00	194.3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	0.00	2.88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88	0.00	2.88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8	0.00	2.8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30.28	1,230.2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8	2.8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3.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3.16	1,233.1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33.16	总计	64	1,233.16	1,233.1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岐山县司法局（汇总）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33.16	881.95	351.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0.28	881.95	348.33
20406	司法	1,230.28	881.95	348.33
2040601	行政运行	799.32	799.32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17	0.00	105.17
2040606	律师管理	2.54	0.00	2.5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8.93	82.62	46.3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4.32	0.00	19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	0.00	2.88
20807	就业补助	2.88	0.00	2.8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8	0.00	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岐山县司法局（汇总）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岐山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8.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5	310	资本性支出	0.38
30101	基本工资	202.97	30201	办公费	16.6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9.27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8
30103	奖金	102.3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6.72	30205	水费	0.1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19	30206	电费	3.1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09	30207	邮电费	2.5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9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	30211	差旅费	8.5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8	30214	租赁费	0.1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8	30215	会议费	0.1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1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4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823.02	公用经费合计					58.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岐山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岐山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公开09表
部门：岐山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预算数	3.43	0.00	2.83	0.00	2.83	0.60	
决算数	3.43	0.00	2.83	0.00	2.83	0.60	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